

证券代码：873470

证券简称：新中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 月 27 日以公司内部公告的方式发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工会主席高绘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培养和发展公司人才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董事会提名何慧燕、鲁一帆、胡益群、李莉、杨英奎、张佩、张士良、何昌珏、李旭阳、陈鑫、沈宁杰、何凌鑫、占以升、高若楠、吴红伟共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3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

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同意将上述 15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认定上述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材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